

蓝书屋图书馆 使用及书籍借阅规则

为有效发挥图书资料作用,形成良好的图书资料流通秩序,营造图书馆文化氛围, 特制定本规则。读者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,共同维护良好的借阅环境。

第一条 借阅说明

- (1) 蓝书屋登记使用者皆有使用图书馆及借阅书籍的权利;
- (2) 蓝书屋图书馆借书证是读者在图书馆借阅图书的有效证件, 限本 人使用;
- (3) 借阅图书请亲临图书馆办借书手续;
- (4) 每张借书证每次限借书五册;
- (5) 借书期限为一个月,超过一个月必须办理续借手续。
- (6) 本图书馆暂不提供图书预约服务。

第二条 还书说明

- (1) 归还图书请亲临图书馆办还书手续;
- (2) 办理还书手续时,请与图书管理员当面核对确认无误;
- (3) 还书时,如出现破损、遗失等情况,按第五条《遗失、污损图书 赔偿说明》执行。

Stand: 01.11.2022



第三条 续借说明

- (1) 图书若要续借,必须携带图书,亲临图书馆办理续借手续;
- (2) 每册限续借两次,以便让其他会员也有机会借阅;
- (3) 续借图书恕无法网上、邮件或电话方式办理。

第四条 逾期及催还说明

- (1) 逾期 1-7 日, 予以警告;
- (2) 逾期 7-14 日,下一次少借一册;
- (3) 逾期 14-30 日, 下一次少借两册;
- (4) 逾期 30 日以上, 暂停借阅权利一个月。
- (5) 图书管理员将对逾期的图书发出催还通知,持有被催还图书的读 者,应尽快归还图书,被催还的图书不能办理续借。

第五条 遗失、污损图书赔偿说明

- (1) 读者所借书籍不慎遗失,或无法归还,按遗失处理,须购回与原书 相同版本或再版的图书作为赔偿;
- (2) 请读者爱惜图书,若书籍污损严重至影响其完整性和阅读性,按 遗失处理;



(3) 读者在借阅图书时,应仔细检查书内任何损坏情况,如发现则应立即向图书管理员说明。

第六条 其他说明

- (1) 借书需本人出示图书馆借书证。
- (2) 遗失图书馆借书证时,须立即挂失补办。挂失前所有已被借出的图书,由读者本人负责归还。
- (3) 借书卡若遗失,必须补办。补办借书证需收取工本费 5 欧元。
- (4) 中止图书馆使用关系,必须将所借书籍还清;
- (5) 本馆图书未经完成办理借出登记手续而自行携带出馆,被发现确认属实者,将停止借阅权利。

第七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

图书馆开放时间依照图书馆运行状况而定,请参考蓝书屋网页www.lanshuwu.de 或邮件 nihao@lanshuwu.de 联系询问当前开放时间。

第八条 其他

蓝书屋保留合理修改使用规定条款的权利,修改条款经公布后生效。

Stand: 01.11.2022